比选报价书

三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瑞云山宾馆供水应急保障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比选邀请书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瑞云山宾馆供水应急保障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比选提出申请，我司的报价为 元包干。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邀请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如我公司中选：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邀请书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工资**。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瑞云山宾馆供水应急保障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 |  | 身份 证号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注：**

1.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拟担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注明专业为准；

3.**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拟派其他专业造价人员表**

拟派其他专业造价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证号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注：**

**1.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其他专业造价人员身份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其中，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1名）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拟担任项目的其他专业造价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注明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的，可视为土建或安装专业；**

**3.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瑞云山宾馆供水应急保障修缮工程预算审核合同**

**委托人：福建省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签订地点：三明市三元区城发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三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瑞云山宾馆供水应急保障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 。

3.工程规模：三明瑞云宾馆应急供水工程、管道路径破路开挖、修复、阐阀井彻筑等。具体内容详图纸。

4.投资金额：约62万元。

5.建设工期或周期：/天。

6.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云山宾馆供水应急保障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及其相关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通知及图纸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后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并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福建省现行造价咨询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或计取方式

1.合同金额（包干价）：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率如有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根据增值税金额的变化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三明市三元区城发大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福建省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咨询人（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23层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③专用条件及附录；④通用条件；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⑥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应向委托人提交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业务所需资料的完整清单，委托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向咨询人提供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咨询人在收到资料后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若咨询人在施工图预算审核过程中要求委托人提供清单外的资料而造成预算审核业务的滞后，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顺延服务期限。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郑工，13507566769，其权限范围：①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②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 ，安装专业 1 人： ，并提供参与人员名单。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人同意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20天内提交预算审核初稿，在接到核对通知3天内完成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经委托人确认咨询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成果文件5份。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本工程预算审核委托人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方案、图纸会审等资料自行建模、自行计价（采用晨曦软件），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初稿，并将预算成果报送委托人确认（含预算指标表），并在接到委托人核对通知后，与预算编制单位就双方预算成果进行核对，并最终形成预算审定定稿文件。**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1 | 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并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30日内。 | 100% | 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5.3.2若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时，咨询人应确保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5.3.3委托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将咨询服务费转入以下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支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所有的组成造价的文件，永久\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提供所有的组成造价的文件，永久。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的组成造价的文件，永久。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郑工，送达地点：城发大厦2305室，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通用条款。

9.补充条款

1.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咨询工作基础资料积极进行审阅、质疑或优化建议，并分阶段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2、咨询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的有关表单格式及计量、计价软件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论任何版本咨询造价成果文件，均须在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校核、审核、审定程序，并由负责该工程的专业造价师签署并加盖咨询人公章后，提交给委托人。

3、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均必须作到对外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进行外借、外传。咨询人泄密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咨询人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4、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修改部分数据资料时，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供给委托人。

5、杜绝咨询人从委托人工程项目部或施工单位接收资料；由委托人安排核对地点，核对过程采用签到制度。

6、参与本项目预算审核的负责人需从业5年及以上，且具备1个或以上古建筑修缮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经验。

7、每单委托对应一项咨询成果。提交给委托人的每项咨询成果都需咨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或更高层级进行复核，并有复核记录和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偏差值超出合同要求范围的，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8、配合委托人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复核，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9、咨询人需准备洽谈资料，与施工单位进行造价洽谈；

10、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整理经验数据，总结造价管理经验。

11、对于年末业务高峰期，咨询人应优先配合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各项业务。

1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均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工作态度认真、积极、细致，有责任心。违反本专业职业操守，有受贿行为，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因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13、咨询人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第三方工具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4、咨询人参与本项目人员需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在参与每次核对前，需在核对现场签到并核验身份信息，若发现项目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名单不一致，咨询人应按不符合要求的人数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500元/人的违约金，且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若咨询人应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参与人员，需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人数不得超过2人。

1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转让本协议或将本协议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或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咨询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6、除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咨询人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经委托人催告后5天内仍未改正到位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超过三次，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咨询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7、咨询人拒绝接收委托人的工作联系单或工作成果经两次（含两次）以上修改后仍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咨询人每延迟一天提供咨询成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延迟提供咨询成果超过\_30\_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因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8、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9、咨询人在每次核对完成后应出具指标分析表，并对清单工程量或单价调整超10%的清单定额项予以说明；

20、委托人若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咨询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咨询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咨询人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于10日内提起异议并向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起诉，否则视为无异议。

21、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咨询人应予以补足。